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米东区柏杨河乡独山子村农牧风情体验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原木农牧体验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5449.2180万元,资产总额为9163.5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定制两层农牧体验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5449.2180万元,资产总额为9163.5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草原风情农牧体验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5449.2180万元,资产总额为9163.5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定制休闲农牧体验屋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5449.2180万元,资产总额为9163.5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农牧体验屋安装基础配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5449.2180万元,资产总额为9163.5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6798688415	注册资本:	931.336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26日	行业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